

合作协议

甲方：海口市林业局

乙方：凤凰影视（深圳）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宣传海口市生态人文之路，全面展现近年来海口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取得的成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国际湿地城市”生态名片，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积极贡献力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制作湿地宣传专题片，记录海口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经验历程，抓住旅游优势等一系列准确城市定位的成功发展经验，重点讲述海口生态治理道路、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变迁以及海口在海南改革开放30年发展中的贡献，分享海口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一、合作内容

以海口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称号为引子，回顾海口的生态人文之路，延伸聚焦海口绿色生态保护，制作两集湿地宣传专题片，并在凤凰卫视相关栏目播出，具体拍摄方案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详情详见附件。

乙方将派出5人以内的摄制组团队赴海口，根据凤凰卫视《筑梦天下》栏目的主题定位，围绕上述中心内容，进行选题沟通和拍摄、采访。

由于制作时间紧，请甲方协调当地电视台为乙方提供此

次专题片制作所需的视频素材。

乙方将上述拍摄采访的相关内容，制作成两集专题节目，每集 24 分钟，均在凤凰卫视中文台和资讯台的《筑梦天下》栏目播出，节目时段：中文台为周六 13:00 首播，资讯台为周日 13:30 首播。

二、节目播出

1. 节目的播出权和终审权属于乙方。为保证节目质量，节目规范及节目顺利播放，乙方有权对节目作出甲方认为适当的任何处理，最终以乙方的终审为播出版本。

2. 结合甲方宣传节点需要，经双方协议，节目首播日期为第一集 10 月 27 日，第二集 11 月 3 日。特殊情况如未能按时间播出，在原时间前后 24 小时以内播出的，属正常播出。超出此范围，乙方将在一个星期内于同时间补播。

3. 甲方负责联系的采访对象所发表的言论不代表乙方及凤凰卫视的观点，如有争议，文责自负，与乙方及凤凰卫视无关。

4. 甲方及甲方所联系的采访对象、所准予乙方拍摄、使用的内容、资料等，均表示甲方及甲方所联系的采访对象已保证该内容、资料等没有侵犯任何团体或个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知识产权、版权、肖像权、隐私权及商誉权。如这些内容有争议，均与乙方及凤凰卫视无关。

5. 为符合节目播出标准，甲方应对乙方的采访、拍摄，以及后期制作工作所需的素材、资料等需求给予支持和配合。

6. 节目播出后，乙方应将播出版的高清节目视频资料拷贝给甲方保存。

三、付款

1. 甲方应支付乙方节目制作费共人民币 1960000 元（壹佰玖拾陆万元整），乙方摄制组在拍摄采访过程中产生的食宿、交通、邀请嘉宾以及其他与本期节目工作相关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 合同签署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节目制作费的 60%，共计人民币 1176000 元（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至以下账户；其余的 40%，共计人民币 784000 元（柒拾捌万肆仟元整）在拍摄完成时（10 月 16 日）一次性付清。

收款人名称：凤凰影视（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182501418000024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四、合约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或其他公认的方式（通告、律师函等）通知甲方终止本合约，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

（1）甲方没有根据合约的规定按时缴付制作费；

（2）甲方在履行合约过程中违反本合约的条款；

（3）出现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本合约的事由；

（4）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或其他公认的方式（通告、律师函等）通知乙方终止本合约：

（1）甲方已履约付款，但乙方无故不安排节目的制作；

（2）乙方在履行合约过程中违反本合约的条款；

TELEVISION (C)
影视(深圳)有

03041048



(3) 出现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本合约的事由;

(4)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3. 本合约的终止不影响终止前甲、乙双方已享有的任何权利。

五、不可抗力

合约签署双方有关的业务被终止、限制、剥夺权力、或者因法律、政府的决定而受到限制,或者因罢工及其他干扰、战争、禁运、暴乱、火灾、水灾、骚乱、贸易纠纷、运输延误、通讯或微波联系故障、地震、非自然干扰或者其他无法控制之情况影响时,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六、通知和通告

合约签署双方对对方发出本合约规定的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约规定发出的任何建议、书信或通知,均应以专人送递、邮件寄出,或者以传真发出。本合约规定的通知或通讯的收件日期,如用专人送递,应为送达当日;如用邮件寄出,应为邮戳日期后三天;如用传真发出,应为文件发出的当日。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本合约首页所列地址或传真号码,直到发件人收到另一方发出的更改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书面通知为止。合约通过上述方式签署具法律效力。

七、违约条款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若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向乙方支付合约金额;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

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并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八、本合约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理解和执行。

任何因本合约引致的纠纷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因本合约产生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一方为仲裁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规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海口市林业局（盖章）

乙方：凤凰影视（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 9月28日

2018年 9月28日